

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
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融安县公安局文件
融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融安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融安环发〔2023〕8号

关于联合印发《融安县2023年高、中考期间
噪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3年高考、中考开考在即。为切实做好2023年度融安县高考、中考期间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工作，确保融安县考生在高考、中考等特殊时期享有安静的复习、考试和休息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在2023年度高考、中考等特殊时期加强噪声环境管理，特制定《融安县2023年高、中考期间噪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请各单位按照职责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



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融安县公安局



融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融安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融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融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融安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023年5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柳州市融安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5日印发

融安县 2023 年高、中考期间噪声 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融安县 2023 年高考、中考期间噪声环境整治工作，给广大考生在考试期间创造一个安静、舒适的学习、生活和考试环境，保障考试以旺盛精力参加考试，根据《柳州市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方案》和《融安县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方案》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柳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 2023 年高考、中考期间噪声整治行动，预防、遏制噪声污染问题的发生，有效解决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维护城市环境秩序，大力倡导法制意识、规则意识和公德意识，探索建立和完善常态长效管理机制，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提高市民群众满意度。

二、整治范围

在县城城区内，重点整治特殊敏感区域和特殊敏感时段的噪声污染问题。

敏感区域：考点、学校、医院、商业区、居民区、广场等区域。高考考点：融安县高级中学、融安县二中、融安县初级中学

(备用考点); 中考考点: 待定。

敏感时段: 高考、中考期间。高考期间: 2023年5月28日22时至6月8日18时; 中考期间: 2023年6月17日22时至6月27日18时。

三、整治对象

(一) 进行建筑施工作业(包括拆房施工作业)和建筑物内装修作业的单位和个人;

(二) 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其他发出高噪声的音响器材的单位和个人;

(三) 考场周边车辆违章停放行为及考点周边车辆鸣笛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四) 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

(五) 广场娱乐及营业性娱乐场所噪声扰民的单位和个人。

(六) 其他产生噪声, 影响考生正常生活、学习的行为人。

四、整治时间及要求

高考期间: 严管时间段2023年5月28日22时至6月8日18时(其中重点管控时间段: 6月6日6时至6月8日18时);

中考期间: 严管时间段2023年6月17日22时至6月27日18时(其中重点管控时间段: 6月24日6时至6月27日18时)。

严管时间段午间12时至14时30分、夜间22时至次日早晨6时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行为, 禁止在考场周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

重点管控时间段全天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行为，禁止在考场周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

在高考、中考等特殊时期，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照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要求，积极配合有关管理部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严禁违法产生噪声干扰考生复习、考试和休息。

五、工作职责

(一)住建部门负责加强对县城范围内建筑工地施工管理工作，在严管时间段各建筑施工单位排放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停止出具建筑工地夜间连续施工证明，禁止进行午间（12时至14时30分）和夜间（22时至次日早晨6时）施工；在重点管控时间段停止一切建筑施工作业行为。

(二)公安部门负责对县城范围内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采取其他发出高噪声方法招揽顾客的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处理家庭室内装修噪声行为及其他室内生活噪声的查处工作；负责划拳猜码、喧哗等产生社会生活噪声行为的查处工作；负责高、中考期间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查处工作。配合城管部门处理广场舞噪声扰民行为；公安交管部门负责考场周边车辆管理及车辆鸣笛管控工作。

(三)城管部门负责对广场等公共场所的广场舞等娱乐行为进行管理，在重点管控时间段停止有重大噪声的娱乐行为；负责查处、整治夜间烧烤、夜宵摊点占道经营，避免经营性噪音影响

考生正常生活、学习。

(四)文体广旅部门负责加强对县城范围内娱乐场所监管工作,做好超夜间时段经营管理工作。

(五)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查处禁止时间段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违法行为;负责加强对工业噪声的监管查处工作;负责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标行为的查处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为确保上述规定的贯彻落实,各有关单位和职能部门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依法管理,联合执法检查,加强执法力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安、住建、城管、文体广旅、生态环境等部门应广泛宣传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现场监督检查,强化执法力度,并落实专管领导负责此项工作。

(二)各有关主管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发现噪声污染行为应及时查处;对影响较大,危害较重的噪声污染问题,应采取果断措施,责令其停止产生噪声污染的行为。

(三)社会各界应积极举报噪声扰民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噪声污染控制工作。